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9-3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的告知函,傲盛霞的股东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江合伙”)、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江咨询”)于2019年7月18日与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艾达华”)签订了关于转让傲盛霞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李日晶先生,如协议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伟进先生。

一、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介绍

(一)交易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8,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32,360万元

注册号:440300602514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06145Y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合伙人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5,000,000.00	93.42%
2	李晶晶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6.58%
合计		——	380,000,000.00	100%

2、公司名称: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61324T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泰华大厦A栋26A2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管理、项目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保险、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需前置审批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结构:李日晶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80%股份,马伟进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股份。

3、公司名称: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KEW3N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大芬康达尔花园4期20栋2F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股东结构:公司股东共2名:

马伟进持有99%的股权,谢正国持有1%的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甲方1)

转让方: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市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50万元,其中,甲方1出资30,000万元,占99.83%股权;甲方2出资50万元,占0.17%股权。经各方协商,甲方1、甲方2愿意分别将其占公司99.83%、0.17%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1占有公司99.83%的股权,现甲方1将其占公司99.83%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2占有公司0.17%的股权,现甲方2将其占公司0.17%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将合计公司10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10日内,由乙方将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50万元支付给甲方。

2、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各方配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3、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各方另行协商承担。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6、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各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7、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依据法律法规确定由各方承担。

8、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深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9、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1、甲方2、乙方、目标公司、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根据公司股东傲盛霞的告知函表述,如协议执行完毕,马伟进先生通过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傲盛霞公司持有恒立实业16.54%的股权(即7035万股股份),同时,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马伟进的一致行动人,享有恒立实业3.76%的股权(即16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据此马伟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恒立实业20.30%的股权(即8635万股股份),恒立实业的实控人拟变更为马伟进先生。

2、根据股东方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在相关方完成工商备案以及款项支付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伟进先生。

3、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方调整本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员工的通知。

4、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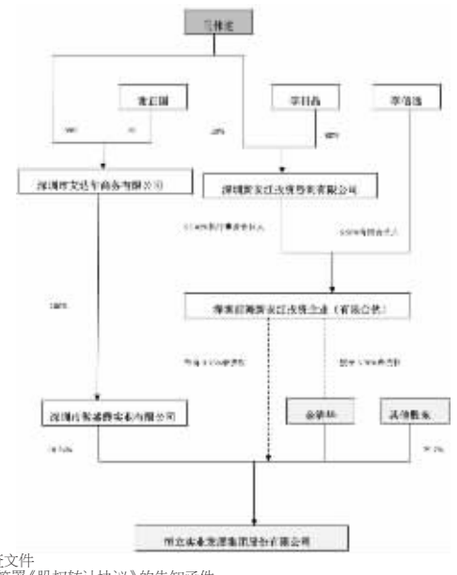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告知函件

2、股东相关方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扫描件;

3、受让方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相关信息(包含营业执照、股东身份信息、公司章程)。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5,449,065.84	307,608,796.09	38.31
营业利润	57,027,954.88	40,679,745.61	40.19
利润总额	60,053,834.46	47,426,737.83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26,509.09	38,786,821.33	3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79	0.0589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70	0.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78,408,650.50	2,558,069,228.92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5,901,244.67	1,979,997,388.96	-2.23
股本	645,884,741.00	665,478,821.00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2.98	0.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业务规模化发展,收入显著增长

主营业务智能硬件销售订单持续增长:2019上半年公司智能硬件业务签单同比增长30%,其中,公司级大客户签单同比增长62%,经销机构出货同比增幅达42%,经营态势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战略转型培育的平台解决方案、智慧停车运营等新业务进入市场变现期,新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平台、服务类销售额同比增幅超过200%。

2、毛利率同比较大提升

随着智能硬件业务毛利的企稳回升,及新业务等高毛利业务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毛利率同比提升了4.5%。

3、成本支出增速趋缓,降本增效效果显现

公司近几年因战略转型持续的研发、市场推广等费用投入的增长高峰期已过,2019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费用控制较好,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三项合计同比增长16.26%,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有效的费用控制支撑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

(二)经营业绩

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5,449,065.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1%,实现利润总额60,053,834.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26,509.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7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26%。

(三)财务状况

公司期末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资产2,578,408,650.50元,较期初增长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1,935,901,244.67元,较期初负增长2.23%,主要系公司注销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13,159,200股股份所致;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00元,较期初增长0.67%。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19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其协议转让给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富浙”或“受让方”)的共380,410,000股股份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7月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与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相荣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股份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王壮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7,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年7月22日,公司收到转让方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已将其合计持有的380,410,000股股份过户给台州富浙,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19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相荣	849,837,033	12.77	637,387,033	9.58
王壮利	671,863,819	10.10	503,903,819	7.57
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80,410,000	5.72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转让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等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一致。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政府纾困资金扶助支持主体原定为台州农银凤凰银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因自年初至今具体实施情况发生变化,方案变更,受让主体改为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曾钦民先生的离职申请:曾钦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钦民先生的离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曾钦民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曾钦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曾钦民先生在公司工作以及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89,546,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96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88,507,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278%;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0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91%;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054,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536,907股,反对9,800股,弃权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78%、0.00517%、0.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5,010股,反对9,800股,弃权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2%、0.4769%、0.004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07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退城入园工作,根据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收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原翔鹭控股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内容,同意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8月2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07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0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退城入园工作,根据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收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原翔鹭控股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内容,同意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62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74,601,600元,股份总数由171,626,000股变更为274,601,600股。

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授权证券部相关人员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62.6万元。

现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60.16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16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62.6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7,460.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60.16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搬迁受产业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一、情况概述

1、2019年7月20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大余县人民政府,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大余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的相关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标的以评估基准日为准,帐面价值44,051,962.93元,评估价值69,681,220.00。

四、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余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征收范围:甲方同意整体征收乙方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

2、付款总额:收购价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69,681,220.00元)。

3、付款方式:在签订本合同之后,甲方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合同征收价款的30%,即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整(20,904,366.00元);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本合同征收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整(13,936,244.00元);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合同征收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元整(34,840,610.00元)。

4、其他约定:

(一)、未列入本合同征收范围内的资产,在搬迁时甲乙双方就该部分征收补偿另行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未列入本合同征收范围内资产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标准。具体为:

①乙方厂区内所有绿化苗木在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

②搬迁的机器设备由甲方支付搬迁费和机器安装费,不能搬迁的设备、水、电、气和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其他生产相关附属设施再进行评估;

③乙方整体搬迁费用以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计算。

④乙方退城入园有关可研、环评、安评、职业病评价、能评等费用及审批费用据实协商补偿。

(二)、在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须在30日内全部搬迁完毕,将纳入评估补偿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相关证照和未能搬迁的设备设施交予甲方。

(三)、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提示

1、搬迁受产业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为先建后拆,江西翔鹭将按计划逐步进行搬迁,并将采取措施尽量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搬迁不会对江西翔鹭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老厂区集体搬迁有利于翔鹭钨业和江西翔鹭的长远发展,便于江西翔鹭集中管理,搬迁新建过程中有助于设备升级改造,实施技术升级,提升江西翔鹭的盈利能力,推进实现翔鹭钨业区域发展战略。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6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9:00召开2019年第34次并